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雷州市公河水和郎武河清淤工程清淤物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<p>一、项目业主名称：雷州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</p> <p>二、地址：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开源大道1号企业服务中心315房</p> <p>三、联系人：曹工 13590021118</p>
3	中介服务名称	雷州市公河水和郎武河清淤工程清淤物评估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具有资产评估资质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<p>包括但不限于：</p> <p>一、项目基本情况：由我司启动雷州市公河水、郎武河清淤工程实施主体前期工作。经审核，清淤河道总长分别为27.73公里和13.295公里，工程清淤物总量约94.22万立方米（其中公河水74.51万立方米、郎武河19.71万立方米）。</p> <p>三、项目规模：约94.22万立方米（以测</p>



		<p>绘数据为主)。</p> <p>四、所需服务：资产评估。</p> <p>五、服务内容：为雷州市公河水和郎武河清淤工程约94.22万立方米清淤物进行资产评估服务工作。</p> <p>六、中标服务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公示期满后15个日历天内与我司完成正式合同签署，因服务商方原因导致未按期签订合同的，视为重大违约行为，取消中标资格，并将自动纳入“失信服务商黑名单”数据库，永久取消其参与我司所有招标项目的资格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服务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。包括：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、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本次选取将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择优原则，由我单位对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综合评审，最终择优确定中选机构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不超过50000元。

		4. 金额说明：该项目服务金额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（100 万元内），在中介超市服务范围内，最终服务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工期按合同约定。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p>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<p>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</p> <p>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</p> <p>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</p>



		<p>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，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。</p> <p>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，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，还应当履行债务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投标文件要求	<p>一、投标文件要求</p> <p>（一）投标文件需包含以下资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 2. 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； 3. 近三年内已完成或实施中的至少 3 项类似项目业绩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相关证明文件； 4.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（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）； 5. 资质证书； 6. 服务费报价函（格式自拟）。 <p>（二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：</p> <p>投标文件每页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章，</p>

		<p>印章印迹应清晰完整，能准确辨识单位名称；</p> <p>二、评定标准：凡符合以上条件的有效投标文件，将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择优原则，由我单位对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综合评审，最终择优确定中选机构为供应商。</p> <p>三、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的造价咨询机构将报名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在报名截止前快递至以下地址，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名材料不予受理。</p> <p>地址：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开源大道 1 号 企业服务中心 315 号房</p> <p>收件人：曹工 13590021118</p>
14	备注	<p>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</p>



		<p>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	--	---